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 义

---

葛伟军

---

黄 娟